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澄清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為避免造成混淆，現將該公告中、英文版內第23頁標題「12、股息」條款作出如下修改：

該公告原條款：

12、股息

經公司第七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03元。

現修改為：

12、股息

經公司第七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適應稅率)。

董事會確認上述修改資料並無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朱鴻杰先生及胡建民先生。